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珠海市房地产登记中心

珠规建保〔2011〕1号

印发《关于解决我市引进高校教职工住房
建设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经济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各引进高校：

《关于解决我市引进高校教职工住房建设问题的若干意见》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

珠海市房地产登记中心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关于解决我市引进高校教职工住房 建设问题的若干意见

为妥善解决我市引进高校教职工住房建设问题，现就我市引进高校教职工住房建设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允许引进高校在市政府原来划拨的建设用地上继续配套建设教职工住房。引进高校教职工住房建设应符合我市城市规划要求，贯彻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

二、2006年9月28日以后新建的教职工住房按以下意见处理：

（一）教职工住房户型以小户型为主，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90平方米以下，大户型控制在10%以内；

（二）严禁各高校教职工住房以集资形式建设或变相以集资形式建设；

（三）所建教职工住房作为学校周转住房使用，不得出售，只能对教职工出租；

（四）教职工住房用地为行政划拨性质，所建住房可整栋办理房地产权证，不得分单元（套）办证。

三、2006年9月28日以后开工建设的，或者2006年9月28日以前已建成或者在建但未出售给教职工的住房，不得登记到教职工个人名下，由引进高校办理集体产权，统一调配，供本校教职工周转使用。

四、2006年9月28日以前已经建成或者在建并已出售给教职工

的住房，可以登记到教职工个人名下，登记时房地产权证上须注明“行政划拨土地，珠海市引进高校教职工住房，不得向校外出售”字样。

教职工转让其名下的教职工住房，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房屋竣工满 5 年；
- （二）已经登记在教工名下；
- （三）受让人为本校校方或者在本市没有住房的本校教职工；
- （四）不得改变房产的行政划拨性质。

五、本意见所称我市引进高校教职工，为与珠海市政府签订合作办学协议的普通高校正式聘用的在职教职员工。

六、本意见由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并负责对意见的实施进行监督。

主题词：城乡建设 通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1 年 1 月 4 日印发
